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314號

原　　告　紀采彤

被　　告　王生源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違建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5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82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福安宮（中市都違字第1150205105號）之門牌號碼及坐落基地地號，並提出該地號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立即拆除福安宮（中市都違字第1150205105號）及移除宮廟前一大型金爐以停止長期侵害原告居住安寧權與健康權之侵權行為；㈡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就訴之聲明第㈠項部分，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首揭規定，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又聲明第㈡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825元，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8,000元，尚應補繳19,825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福安宮之門牌號碼及坐落基地地號，並提出該地號之

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立文